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9 执 9389 号

申请执行人陈学姣，男，

被执行人冯树茂，男，

申请执行人陈学姣与被执行人冯树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终 379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冯树茂应履行支付 2500000.00 元及利息等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冯树茂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斗朗村莞都可苑 1 区 9 号（1、2、3 座）住宅楼 2 单元 303 的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3736 号）。经查，本案在诉讼阶段中以（2021）粤 0309 执保 2076 号案件首先查封上述房产。经调查，上述房产现为毛坯房，无人居住。上述房产被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经确认，抵押数额为本金 76 万。本院在上述房产处张贴了权利异

议公告，被执行人至今未对房产拍卖提出意见，亦未有人就相关权利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树茂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斗朗村莞都可苑1区9号（1、2、3座）住宅楼2单元303的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373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 正 齐
执 行 员 雷 诗 妍
执 行 员 杨 正 达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苏 代 华